

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随财函〔2022〕3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79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代码：Z135080000026。通过 2022 年财政年度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

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地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备注
随州高新区	24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4	
合计	28	

附件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省 级 主管部门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见附表	
	省级补助			
年 度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实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对	≥ 85%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